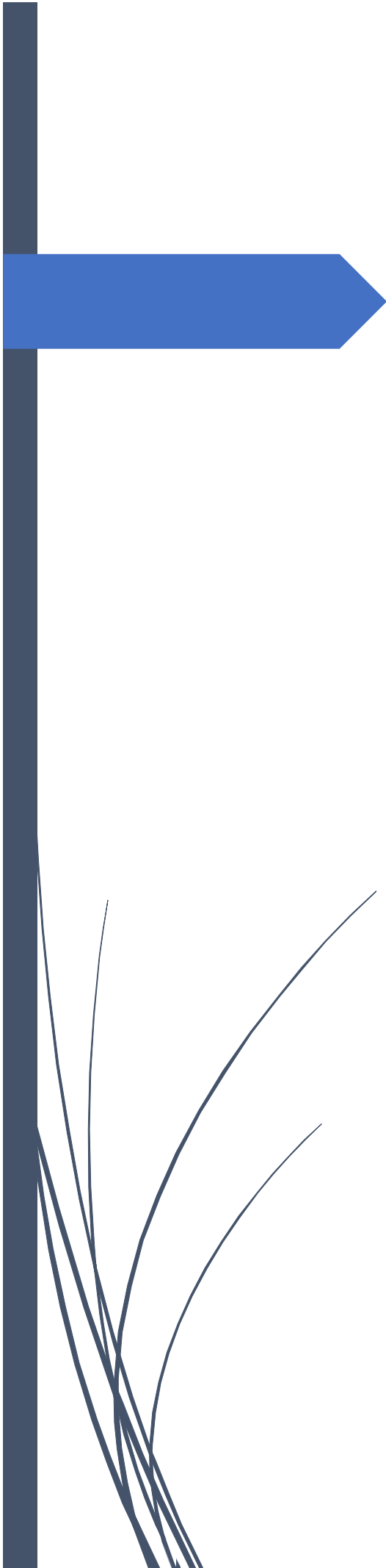




国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政策汇编 (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篇)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汽车运输研究中心
2020年3月

前 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非常关心疫情进展、防控和患者救治情况，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交通运输部与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迅速行动，发布实施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

为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和应急运输保障能力，更好地履行交通运输部门应急运输保障职责，编写组依托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安全与应急救援技术创新团队”（2017）和公路院“特种运输装备及应急运输保障装备研究创新团队”（2020）的多年行业沉淀，从截止2020年3月3日已发布的政策文件中选取与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相关的政策文件进行了整理，主要包括交通运输管制措施、道路运输保障、应急物资运输、公共交通工具防疫等。文件可为在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和生产供应的相关组织机构提供政策参考。

由于时间紧迫、编者水平有限，文件搜集整理难免存在一定的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谅解。同时，也请大家及时关注国务院和各部委政府网站，了解掌握最新政策动态，欢迎您向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文件下载地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 <http://atestsc.mot.gov.cn/index>

全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服务网 <http://carti.rioh.cn/>

道路运输装备科技网 <http://rtest.rioh.cn/index.aspx>

道路运输职业技能服务系统 <https://atestsc.rioh.cn/zyjn/>

或扫描下列二维码下载，联系电话：010-62079185。



道路运输职业技能服务系统 APP



“道路运输服务系统”公众号

目 录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1
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强调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1
2、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4
3、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6
4、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	10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	17
1、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7
2、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3
3、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	32
4、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33
5、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	34
6、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	37
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9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 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39
2、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做好2020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	42
四、交通运输部	45
1、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45
2、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55
3、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全力做好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服务保障的紧急通知.....	56
4、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中欧班列运行保障工作的通知.....	58
5、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60
6、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	62

7、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的通知.....	63
8、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69
9、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	73
10、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73
11、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	85
12、交通运输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通知.....	91
13、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92
14、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95
15、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应急运输优先保障工作的通知.....	98
16、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进出武汉交通运输工具管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102
五、其他部委	104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04
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105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110
4、商务部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有关工作的通知.....	112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113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强调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2020年2月14日）

新华社北京2月1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2月14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既要立足当前，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要放眼长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要研究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从体制机制上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举措，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要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要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

习近平指出，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病酿成大疫。要健全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要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要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分级诊疗等制度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要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

习近平强调，要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精准解决疫情第一线问题。要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及时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形成制度化成果，完善突发重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要平战结合、补齐短板，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支持一线临床技术创新，及时推广有效救治方案。要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习近平指出，要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并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要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要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习近平强调，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有序有力。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

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19年工作总结报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方案》、《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的指导意见》。

会议指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要求纵深推进，在精准实施、精准落实上下足功夫，在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

会议强调，要坚持公平统一、权责一致、循序渐进，推动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产权激励，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健全决策机制，规范操作流程，探索形成赋权形式、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制度。要坚持试点先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改革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探索实行政事权限清单、机构编制职能规定、章程管理等制度。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党中央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的重要部署，要精益求精、注重科学、讲求质量，切实提高服务决策的能力水平。

会议指出，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要分类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构建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

会议强调，2019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风险挑战，中央全面深化改革

委员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准脉搏、扭住重点、有的放矢，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推进改革，继续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出重大改革方案，完成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抓好改革部署落实落地，指导地方有序开展改革试点并及时总结推广，加强和改进改革宣传工作，一体推进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要举措，全面深化改革迈出重要步伐。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推出一批重要改革方案。要坚持目标导向，推进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牢牢抓住制度建设这条主线，体现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把解决问题、务实管用、简便易行统一起来。要坚持结果导向，聚焦重点、紧盯实效，开展重要领域改革进展情况评估检查，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个领域一个领域盯住抓落实。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2、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20年2月5日）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2月5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关于上海市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推进综

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习近平指出，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要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要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及时处理，定分止争。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会议指出，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事关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要抓好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真正“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要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

靠法，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会议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要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提升法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要加强国际法治领域合作，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3、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020年2月3日）

新华社北京2月3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2月3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奋战在全国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医疗卫生工作者和科研人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各方面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患病者及其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这次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两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开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中央指导组积极开展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协调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遇到的紧迫问题。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军队积极支援地方疫情防控。各地区成立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领导小组。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紧急行动、全力奋战，广大医务人员无私奉献、英勇奋战，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团结奋战，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打响了疫情防控的总体战，全国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局面。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

习近平强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现在，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尽快找差距、补短板，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习近平指出，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坚决服从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指挥。各地区各部门采取举措既要考虑本地区本领域防控需要，也要考虑对重点地区、对全国防控的影响。疫情防控不只是医药卫生问题，而是全方位的工作，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各项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坚决反对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会议强调，要着力做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只有集中力量把重点地区的疫情控制住了，才能从根本上尽快扭转全国疫情蔓延局面。要重点抓好防治力量的区域统筹，坚决把救治资源和防护资源集中到抗击疫情第一线，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需要。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仍然是全国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防控，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强疫情监测，集中救治患者，对所有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居家医学观察，完善和强化防止疫情向外扩散的措施。各地区要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采取更加周密精准、更加管用有效的措施，防止疫情蔓延。要做好春节后返程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人员流入地和流出地的防控责任，加强乘客健康监测和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

会议指出，要全力以赴救治患者，保障医疗防护物资供应，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这是当前防控工作的突出任务。集中收治医院要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继续根据需从全国调派医务人员驰援武汉，同时保护好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要统筹做好人员调配，尽量把精兵强将集中起来、把重症病人集中起来，统一进行救治，及时推广各医院救治重症病人的有效做法。要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要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

会议强调，要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要科学论证病毒来源，尽快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密切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及时研究防控策略和措施。要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积极性，组织动员全国科研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方面的科研攻关，推动相关数据和病例资料的开放共享，加快病毒溯源、传播力、传播机理等研究，及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要加强有效药品和疫苗研发，注重科研攻关与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

会议指出，要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要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

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要保障煤电油气供应。要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加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会议强调，要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网上网下、国内国际、大事小事，更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要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分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的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引导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加强网络媒体管控，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要继续做好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沟通协调，促进疫情信息共享和防控策略协调。

会议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疫情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要聚焦攻克脱贫攻坚战最后堡垒，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进一

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

会议强调，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我们一定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要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要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要加强市场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要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要系统梳理国家储备体系短板，提升储备效能，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

（2020年2月3日）

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1月7日，我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时，就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要求。1月20日，我专门就疫情防控工作作出批示，指出必须高度重视疫情，全力做好防控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1月22日，鉴于疫情迅速蔓延、防控工作面临严峻挑战，我明确要求湖北省对人员外流实施全面严格管控。正月初一，我再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疫情防控特别是患者治疗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并决定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从年初一到现在，疫情防控是我最关注的问题，我时刻跟踪着疫情蔓延形势和防控工作进展情况，不断作出口头指示和批示。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开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前方指导组也积极开展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协调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遇到的紧迫问题。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军队积极支援地方疫情防控。各地区成立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领导小组，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各党政军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紧急行动、全力奋战，广大医务人员无私奉献、英勇奋战，广大

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团结奋战，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打响了疫情防控的总体战，全国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局面。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社会各界和国际舆论反映总体是好的。我在会见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时，谭德塞表示，中方行动速度之快、规模之大，世所罕见，这是中国的制度优势，有关经验值得其他国家借鉴，相信中国采取的措施将有效控制并最终战胜疫情。

总的看，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判断是准确的，各项工作部署是及时的，采取的举措也是有效的。现在，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下面，我强调几点。

一、关于疫情防控形势和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我们要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当前，疫情防控方面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现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值得注意的问题，必须抓紧补短板、堵漏洞。疫情防控不只是医药卫生问题，而是全方位的工作，是总体战，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各项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采取防控举措时，既要考虑本地区本领域防控需要，也要考虑对重点地区、对全国防控的影响。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要敢于批评，责令其立即整改。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推诿扯皮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第二，加强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只有集中力量把重点地区的疫情控制住了，

才能从根本上尽快扭转全国疫情蔓延局面。要重点抓好防治力量的区域统筹，坚决把救治资源和防护资源集中到抗击疫情第一线，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需要。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仍然是全国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其他地方的患者也大多有湖北接触史。稳住了湖北疫情，就稳定了全国大局。一方面，要继续全面加强防控，在全省范围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强疫情监测，集中救治患者，对所有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居家医学观察。另一方面，要继续强化防止疫情向外蔓延的措施。湖北境内民航、铁路、公路、水路客运等外出通道已经关闭，这对全国疫情控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人员自行流出带来的风险也不能忽视。

湖北周边省份和人口流动大省近期疫情蔓延很快，新增确诊病例快速上升。要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实施地毯式排查，采取更加严格、更有针对性、更加管用有效的措施，防止疫情蔓延。要及时查找返程人员防控中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落实人员流入地和流出地的防控责任，做好乘客健康监测、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等工作。北京地位特殊，现在离京人员大量返京，疫情防控压力加大。要完善防控措施，加强重点群体管控，减少行走的传染源，减少人群流动和密切接触，坚决控制疫情发展。

第三，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这是当前防控工作的突出任务。集中收治医院要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继续根据需从全国调派医务人员驰援武汉、驰援湖北，同时保护好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要统筹做好人员调配，尽量把精兵强将集中起来、把重症病人集中起来，统一进行救治，努力降低病死率。发病率高的地区，有条件的可以采取“小汤山”模式加强救治工作力度。要及时推广各医院救治重症病人的有效做法。

第四，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要科学论证病毒来源，尽快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密切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及时研究防控策略和措施。我在2016年就提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可以搞揭榜挂帅，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对抗击疫情所需要的疫苗、药品等研发，要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注重科研攻关和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在保证科学性基础上加快进度。对相关数据和病例资料等，除有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在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条件下，要向我国科技界开放共享，组织临

床医学、流行病学、病毒学等方面的专家，研究病毒传播力、毒性等关键特性，尽快拿出切实管用的研究成果。要鼓励专家学者增强担当精神、职业责任，在科学研究的前提下多拿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二、关于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是有效应对重大疫情的重要保障。当前，尤其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全力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避免因确诊病例增多、生活物资供应紧张等引发群众恐慌，带来次生“灾害”。要确保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要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采取措施保证运送生活必需品的车辆顺利通行。要做好煤电油气重点供应，保障居民用能需求。要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

第二，维护医疗救治秩序。要落实专门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定点医院、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指导相关单位严密落实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对殴打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救治秩序的，要果断加以处置，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严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要统筹做好其他疾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不能顾此失彼。同时，要注意加强一线执勤的各类执法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安全。

第三，扎实做好社会面安全稳定工作。要加大警力投入，强化显性用警，全面落实公安武警联勤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见警率、管事率。要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各种苗头性问题，要密切关注、及时化解，严防各类矛盾交织叠加、形成连锁反应。

第四，切实维护正常交通秩序。要加强道路交通管控，积极协助做好出入管控地区的人员、车辆、物品检查检测工作，优先保障救护、防疫车辆和运送

医护人员、药品器械、民生物资等车辆通行。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秩序。大城市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研究采取错峰复工、错峰返程和错时上下班、暂停尾号限行等办法，最大限度减轻公交地铁压力，防止聚集性交叉感染。

三、关于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一些群众存在焦虑、恐惧心理，宣传舆论工作要加大力度，统筹网上网下、国内国际、大事小事，更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更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第一，强化显政，坚定战胜疫情信心。让群众更多知道党和政府正在做什么、还要做什么，对坚定全社会信心、战胜疫情至为关键。要深入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分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广泛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力量。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要多层次、高密度发布权威信息，正视存在的问题，回应群众的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专业性，引导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心，着力稳定公众情绪。要统筹做好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经济形势等重大宣传，为当前舆论融入更多暖色调，营造风雨无阻向前进的浓厚氛围。

第二，把握主导，壮大网上正能量。要加强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强化融合传播和交流互动，让正能量始终充盈网络空间。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要把控好整体舆论，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加强网络媒体管控，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对借机造谣滋事的，要依法打击处理。

第三，占据主动，有效影响国际舆论。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疫情发展，要主动回应国际关切，讲好中国抗击疫情故事，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要全面做好同疫情防控相关的外交工作，继续做好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沟通协调，促进疫情信息共享和防控策略协调，争取国际社会理解和支持。

四、关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目前看，我们仍然要坚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抓好，党中央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都要完成。疫情特别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

当前，疫情已经对宏观经济运行产生影响，春节期间部分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还会持续，主要会体现在加剧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延缓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抑制内外商务经贸活动、加大稳就业压力等方面。对这些现实问题和潜在影响，要做到心中有数，积极应对。

首先要坚定信心，不要被问题和困难吓倒。我多次讲，中国是个大国，韧性强，潜力大，回旋余地大。我们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

第一，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保持产业链总体稳定。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保障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特别是对重要物资生产企业、短期受疫情冲击较大企业，要在贷款利率、期限等方面给予特殊优惠政策。要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组织重点行业农民工及时返岗复工，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解决好相关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最大限度稳定企业用工。

第二，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关键是要选好项目，确保投资精准有效。要抓住春节后施工的黄金季节，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要聚焦攻克脱贫攻坚战最后堡垒，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加强土地、资金、能耗等方面的保障，确保重大项目特别是制造业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第三，着力稳定居民消费。扩大消费是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着力点之一。要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积极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带动5G手机等终端消费，推动增加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网络教育、网络娱乐等方面消费。要更好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以这次疫情应对为契机，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引导企业加大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绿色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的生产销售。同时，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第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我们一定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要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这次疫情暴露出我们在城市公共环境治理方面还存在短板死角，要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我们早就认识到，食用野生动物风险很大，但“野味产业”依然规模庞大，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了重大隐患。再也不能无动于衷了！我已经就这个问题作出了批示。有关部门要加强法律实施，加强市场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要加强法治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还要抓紧出台生物安全法等法律。这次疫情暴露出重点卫生防疫物资（如防护服等）储备严重不足，在其他储备方面还可能存在问题，要系统梳理国家储备体系短板，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布局，在关键物资保障方面要注重优化产能的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最后，我还要强调的是，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些地方出现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一些基层干部反映，抗疫工作中最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莫过于重复报送各类表格。有的地方市县卫健局、应急局、政府办、县委办、妇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等都各自制作一份或几份表格，要求基层干部填写并迅速上报，这些表格的内容其实相差无几，但没有一个文件、一个部门帮乡镇解决急需的哪怕一个口罩、一瓶消毒水的问题。还有些干部作风飘浮、不深入疫情防控第一线，疫情防控基本情况一问三不知。越是兵临城下，指挥越不能乱，调度越要统一。要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

而不是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方式来给基层增加负担、消耗基层干部的抗疫精力。要在斗争实践中考察和识别干部。对那些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对那些工作不投入、不深入的干部，对那些不会干、不能干的干部，要及时问责，问题严重的要就地免职。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

1、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020年2月26日）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刻吸取一些地区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力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一）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结合

实际细化排查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制定实施方案，深入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和推动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时修订公布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坚持全国“一盘棋”，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对违规批建、接收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严格标准规范。制定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整合化工、石化和化学制药等安全生产标准，解决标准不一致问题，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完善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提高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设计、制造和维护标准。加快制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标准等技术规范。鼓励先进化工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四）严格安全准入。各地区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确定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新建化工园区由省级政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内有化工园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独立设置化工园区，有关部门应依据上下游产业链完备性、人才基础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完善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

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

（五）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对现有化工园区全面开展评估和达标认定。对新开发化工工艺进行安全性审查。2020年年底前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加强全国油气管道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储罐等贮存设备设计标准。研究建立常压危险货物储罐强制监测制度。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港口、机场、铁路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存储场所安全管理。加强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六）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加快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七）强化法治措施。积极研究修改刑法相关条款，严格责任追究。推进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律，修改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

可证条例等，强化法治力度。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强化精准严格执法。落实职工及家属和社会公众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

（八）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责，并作出安全承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九）强化激励措施。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在同等条件下分别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检查频次。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制度，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并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

五、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提高科技与信息化水平。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支撑，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统一纳入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取代层层备案。加强化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大型储罐安全保障、化工园区安全环保一体化风险防

控等技术及装备研发。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加快建成应急管理部门与辖区内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

（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通过内部培养或外部聘用形式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化工重点地区扶持建设一批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把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知识纳入相关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十二）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龙头企业，引入市场机制，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专家技术服务规范，分级分类开展精准指导帮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和环境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资质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加强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化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强化长江干线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六、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十四）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将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纳入国家安全管控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督。进一步调整完善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民航、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在相关安全监管职责未明确部门的情况下，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任。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完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出问题，加强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

（十五）健全执法体系。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执法体系。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由内设机构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旗）、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大的港区，以及各类开发区特别是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具体由地方党委和政府研究确定，按程序审批。

（十六）提升监管效能。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进人关，进一步明确资格标准，严格考试考核，突出专业素质，择优录用；可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到2022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为期不少于2周的复训。实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旗）监管执法人员到国有大型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管基础上，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运用“两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同一企业确定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既严格执法，又避免

简单化、“一刀切”。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预警防范。各地区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整合一切条件、尽最大努力，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2、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做好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发展趋势变化，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管控，着力抓实抓细各项措施，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针对性。

二、具体措施

（一）加强人员社会管控，严防输入和扩散风险。

1. 实行人员分类管理。根据居民近期旅行史或居住史、目前健康状况、病例密切接触史等判断其传播疾病风险，将居民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人员，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高风险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学观察机构或居家实施严格的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相关机构和社区对其进行严格管控。中风险人员严格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要求，自觉接受社区管理。低风险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可出行和复工。对疫情特别严重的湖北省继续采取最严格的防控

措施，已实施交通管控的武汉市和湖北省其他地市，严控人员输出；未实施交通管控的地市，人员抵达目的地后一律集中隔离 14 天。

2. 有效落实“四早”措施。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落实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措施，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要做好新冠肺炎病例、聚集性疫情、社区疫情的监测和报告，鼓励单位和个人发现、报告相关病例和疫情。要强化实验室检测和诊断，切实提升检测质量和诊断时效。要综合运用流行病学调查和大数据分析方法，及时发现可疑病例、密切接触者并进行追踪管理。各地要指定发热门诊、定点收治医院开展发热病人筛查，及时诊断并隔离治疗新冠肺炎病例，做到“应检尽检”、“应收尽收”、“应治尽治”，防止漏诊、误诊，防止轻症转重症。

3. 鼓励实行动态健康认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个人健康码等信息平台，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地区可采用个人健康申报等方式，居民通过网络平台申领电子健康码或通过社区申领纸质版健康码（健康通行卡），获得出行、复工等资格。政府有关部门、用人单位、社区等综合判断个人健康风险等级，实现特殊时期动态健康认证。

（二）做好重点场所防控，严防扩散风险。

1. 落实社区防控责任。充分发挥社区动员能力，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责任到人，联系到户，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切实落实、不留死角。针对未发现病例的社区，实行“外防输入”的策略，做好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等工作。针对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的社区，实行“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策略，在采取上述措施基础上，还应当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等工作。针对出现疫情传播的社区，实行“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进一步实行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等措施。

2. 落实用工单位防控责任。用工单位严格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返岗员工登记报备并建立员工健康台账。对于需要接受隔离医学观察但无相关症状的员工，经检测筛查排除感染，可适当缩短隔离时间，在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提前返岗。做好办公场所、工区及公共区域、职工宿舍的通风消毒、

环境清理等工作，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实行“进出检”制度，做好员工日常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实施分区作业、分散错峰就餐，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单位应当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应当及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配合当地疾控部门做好病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相关区域封闭消毒等工作。

3. 落实院校防控责任。各地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开学时间，严禁学生提前返校。院校开学前做好预案和监测设备准备、隔离空间预备、环境卫生改善等工作。开学后学校医务室加强监测，对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确诊病人有过接触以及有相应症状的学生，采取单独隔离措施。开展“晨午晚检”，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因病缺勤管理，对因病缺勤学生和教职员工及时追访和上报。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校外人员进入，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应当及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发现病例的院校，要及时向辖区疾控机构或医疗机构上报，积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以班级为单位，确定防控管理场所，排查甄别密接人员，严格采取消毒隔离等针对性防控措施。

4. 加强公共服务类场所防控。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生活必需类场所及酒店、宾馆等生活服务类场所，在精准有序推动开业的同时，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进出检”、限流等措施，商超物品尽量提前包装标价，推荐顾客自助购物、自助结算，缩短排队等候时间。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单位要如实登记旅客信息，对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旅客进行排查并及时报告当地疾控机构，按照疾控机构的指导采取相应措施。对公共交通工具和机场、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按要求设立留验站，配备必要人员设备，严格落实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发现可疑人员应当劝阻其登乘，进行暂时隔离，并立即通知检疫部门或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处置。

5. 加强特殊场所疫情防控。对监管场所、养老机构、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场所，重点防控输入性疫情和内部疾病传播。要开展预防性卫生措施，全面排查入监干警职工、养老机构、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落实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制度，禁止有可疑症状的人员上岗。要密切关

注服刑人员、机构老年人、儿童、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状况，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应当立即隔离观察并及时送医排查。要做好防控物资配备，加强日常消毒和环境卫生，加强个人卫生防护。出现确诊、疑似病例，应对其可能活动场所开展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对其密切接触者按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6. 加强农村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以及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作用，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开展群防群控。减少集市等人群聚集活动，做好出外打工人员防疫常识教育。对乡镇（涉农街道）和村组实行网格化管理，对发现病例的县，对疫点进行终末消毒和环境卫生清理，除有病例村组外，允许其他村组村民有序出行。具备条件且防控措施到位的乡村旅游场所，可逐步有序对外开放，经营主体落实防控责任，确保游客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级要增强大局意识，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家庭责任、个人责任，依法依规落实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总要求，推动由全面防控向精准防控、重点防控转变。

（二）强化信息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尽快公布当前本省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落实分区分级管控要求，并将动态调整的风险地区名单作为疫情防控工作措施日报内容及时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

（三）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全社会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措施。及时回应媒体关切，引导群众切身感受疫情发展的向好趋势。全面做好政策解读，进一步凝聚民心、坚定信心、稳定人心。

（四）强化监测评估。动态评估防控成效，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全面提高建章立制规范性、风险识别合理性、措施落实精准性。

附件：1. 人员健康管理技术方案

2.  新冠肺炎“四早”技术方案
3.  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4.  社区（乡镇、村）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5.  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6.  工业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7.  商场、超市等场所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8.  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9.  托幼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10.  中小学校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11.  大专院校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12.  监狱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13.  养老机构（老年福利院）老年人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14.  儿童福利院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15.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4日

附件8

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

一、运前准备工作

（一）做好物资保障。做好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测维护，保证运力充足，优先选择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交通运输工具投入运营。为客运站场、交通运输工具工作人员配备消毒剂、手持体温检测仪。

（二）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客运场站、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等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做好乘客信息登记。对乘坐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船舶、飞机等出行的乘客，相关交通运输经营者应当通过购票环节申报和扫描二维码网上申报等方式，采集乘客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

二、运行中卫生管理

（一）铁路。

1. 通过售票控制乘客数量，尽可能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2. 在火车站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高于37.3℃的乘客应当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3. 增加候车室和旅客列车卫生间等公用设施清洗消毒频次，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4. 旅客列车载客前应当对车厢进行清洁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当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5. 保障候车室和旅客列车车厢空调系统正常，以最大新风量运行。
6. 乘客、乘务员佩戴口罩，乘客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7. 旅客列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在适当位置设立应急区域，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干呕等症状乘客。
8. 旅客列车宜配备消毒剂，乘客呕吐时，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并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9. 在车站电子屏、旅客列车车厢滚动电子屏和广播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二）道路客运。

1. 合理组织运力，通过售票、包车团组人数限制，控制乘客数量，尽可能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2. 在汽车客运站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具备条

件的汽车客运站设置应急区域，高于37.3℃的乘客应当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3. 增加车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卫生间和洗手池配备消毒液。

4. 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当对车厢进行清洁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当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5. 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若使用空调系统，应当增加清洗消毒频次。适当提高进入服务区停车休息的频次，对客车进行通风换气。

6. 乘客、乘务员和驾驶员佩戴口罩，乘客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7. 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将车厢后两排设置为应急区域，使用简易窗帘（盖布）遮挡，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干呕等症状乘客。

8. 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宜配备消毒剂，乘客呕吐时，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并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9. 在汽车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上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三）水路客运。

1. 合理组织运力，通过售票控制乘客数量，尽可能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2. 在客运码头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具备条件的客运码头设置应急区域，高于37.3℃的乘客应当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3. 客运码头增加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卫生间和洗手池配备消毒液，保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定期对座椅等公用设施消毒。

4. 有条件的船舶，可在内部咨询台或服务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船舶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当对船舱、驾驶台等重要场所表面进行清洁消毒。座椅套等纺织

物应当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5. 船舶行驶过程中，应当使用最大通风量；气温适合的，建议船舱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6. 乘客、船舶工作人员佩戴口罩，乘客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7. 优化服务流程，简化餐食供应。

8. 船舶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在适当位置设立应急区域，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干呕等症状乘客。

9. 船舶宜配备消毒剂，乘客呕吐时，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并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10. 在客运码头和船舶上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四）民航。

1. 如条件允许，在乘客值机时，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2. 在机场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港乘客进行体温检测，高于37.3℃的乘客应当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3. 在值机柜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4. 增加客舱乘客经常接触的客舱内物体表面、盥洗室等公用设施擦拭清洁消毒频次。座椅套等纺织物应当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5. 检修保障候机厅和机舱空调系统正常，加强空气流通。航空器飞行过程中，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加强通风；地面运行期间，使用APU系统的气源进行通气。

6. 客舱乘务员佩戴口罩，可携带含醇类消毒湿巾。乘客佩戴口罩，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7. 通过控制登机时间减少乘客在客舱等待时间。优化服务流程，简化餐食供应。

8. 机舱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在后舱设置应急区域，临时隔离出现发热、

干呕等症状乘客。条件允许时，对发热乘客原座位周围前后左右排的乘客配发口罩，并禁止各舱位间人员流动。

9. 对乘客呕吐等状况，必要时使用机载防疫包，按程序进行操作。

10. 在候站楼电子屏、航空器客舱和座椅后面液晶屏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五）城市公共汽电车。

1. 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

2. 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若使用空调系统，应当增加清洗消毒频次。

3. 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当对车厢进行清洁消毒。

4. 乘客、乘务员和驾驶员佩戴口罩，乘客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 车辆宜配备消毒剂，乘客呕吐时，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并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6. 在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六）城市轨道交通。

1. 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

2. 在城市轨道交通站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高于37.3℃的乘客应当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3. 增加城市轨道交通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卫生间和洗手池配备消毒液。站厅卫生间等公用设施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4. 列车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当对车厢进行清洁消毒。

5. 加强设备巡检，保障站台和列车车厢通风系统正常运行。

6. 乘客、与乘客接触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人员佩戴口罩，乘客保持安

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7. 城市轨道交通站宜配备消毒剂，站内或到站列车上的乘客呕吐时，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并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8. 在城市轨道交通站厅和列车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七）出租汽车。

1. 车辆每日出行载客前应当对车辆内部进行清洁消毒。

2. 司机携带含醇类消毒湿巾，增加车门把手等部位的清洗消毒频次。

3. 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

4. 司机佩戴口罩，提醒车上的乘客佩戴口罩并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 车辆宜配备消毒剂，乘客呕吐时，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并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6. 通过车载广播、汽车座椅背面张贴宣传海报或提示性标语等方式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3、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

（2020年2月8日）

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进一步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切实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作出专门部署。

一要全力保障公路路网顺畅运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原则，调整优化公路交通管控措施，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

通行，严禁擅自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省界和国省干线公路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已违法违规设置的要坚决撤销。要加强交通疏导，防止发生长时间、长距离公路交通拥堵，确保应急车道畅通。

二要有序恢复公路运输服务。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在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城际公交暂停运营期间，要统筹调度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车）运力，开展“点对点”服务，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孕幼等各类重点人员出行提供必要保障。湖北省以外地区要结合复工开学安排，有序恢复城际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等公路运输服务，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运力供给和乘车安全，统筹做好错峰出行，满足群众正常出行需求。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公路直达运输等服务方式，保障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疫情防控期间，对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三要切实做好应急物资运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的各类应急运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物资运输。对持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要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14天的措施。

《通知》强调，各地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面系统摸排辖区内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运输市场情况，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解决保通保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和重点防疫物资运输畅通。对擅自阻断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干扰公路运输正常秩序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4、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

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5、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指导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做好消毒工作，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和扩散，现将《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1月29日

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

一、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正常运行的飞机、火车、长短途客车、公交车、地铁、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感染防控，包括工作人员和旅行人员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采取的消毒等技术操作。

二、工作人员操作指南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工作人员需开展以下工作：

（一）做好物体表面消毒。日常情况下，应保持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环境整洁卫生，并采取预防性消毒措施；飞机、火车、地铁、公交车、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结束后，对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桌椅等），采用含有效氯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有效的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当公共交通工具上出现人员呕吐时，应立即采用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新洁尔灭等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完全清除污染物再消毒；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可用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或500mg/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喷药量为100ml/m²~300ml/m²，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30min。

（二）加强通风换气。日常情况下，可采用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飞机、高铁、地铁等相对密闭环境，建议适当增加空调换风功率提高换气次数，并注意定期清洁处理空调滤网；短途客车、公交车等有条件开窗的公共交通工具，

有条件时可开窗低速行驶，也可在停驶期间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当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无人条件下选择过氧乙酸、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过氧化氢等消毒剂，采用超低容量喷雾法进行消毒。

（三）注意个人防护。日常情况下，建议工作人员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和手套；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需每天清洗消毒，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min，或先用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min，然后常规清洗即可。

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个人防护。

（四）手卫生。应加强手卫生措施，工作人员随时进行手卫生。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

（五）设立应急区域。建议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设立应急区域，如飞机、火车、客车等后部三排座位，当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可在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

（六）健康宣教。时刻注意开展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防控健康宣教。

三、旅行人员操作指南

（一）佩戴口罩、手套。旅行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旅行结束时及时弃用。有条件的旅行人员可选择佩戴手套，一次性使用手套不可重复使用，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需注意清洗消毒，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min，或先用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min，然后常规清洗即可。

（二）手卫生。注意手卫生，旅行人员在旅程中应加强手卫生，旅程结束后需做手卫生。可选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

（三）注意保持距离。旅行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条件时，相互之间尽量保持一定距离。

（四）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日常情况下，听从公共交通工作人员的安排，做好个人防护。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听从工作人员的指令，及时自我隔离，听从安排进行排查检测，不可私自离开。

6、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和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交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海关、边检、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能通过交通工具造成传播的问题，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下，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畅通沟通渠道，形成工作合力，切实降低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风险，最大限度防止疫情蔓延。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协调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有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措施，设立留验站，配备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条件并制定留验预案。留验站负责对交通工具上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进行留验观察和隔离治疗，不得拒收。

三、各地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要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理预案。在火车、汽车、飞机、船舶等交通工具上发现病例或疑似病例后，要立即通知前方最近设有留验站的城市的车站、港口客运站、目的地机场做好留验准备。同时，督促有关运营企业立即在交通工具上采取隔离、通风、消毒等措施，对与病例同舱或同一车厢的乘客和其他与病例有密切接触

的人员信息通过实名购票或调查登记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全力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必要的医学检查等工作。

四、留验站所在地的卫生健康部门要开展医护人员培训，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和疑似病例的留验观察、隔离治疗和追踪管理等工作。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向各地和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五、各地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要做好汽车、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和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消毒物品，因地制宜落实通风、消毒等防病措施。海关要做好出入境航空器、船舶、列车、汽车等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卫生检疫，防范疫情输入和流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和疑似病例的，立即转运至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查，相关信息通报地方卫生健康部门。边检机关要配合海关开展工作，严密出入境交通工具和人员边防检查，协助做好防控工作。

六、各地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客运站等相关场所严格落实旅客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重点加强对来自武汉人员的体温检测并建立健康卡制度，登记相关健康信息和联系方式，做好健康提醒，提示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后及时就医。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应当劝阻其登乘，并立即通知检疫机关或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对当地机场、车站、港口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的防疫工作加强指导。

七、各地公安、交通运输、海关、边检、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协助寻找需要追踪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

八、各地公安、交通运输、海关、边检、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旅客和本系统员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增强防护意识和能力。为旅客直接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保障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的供应，并向社会公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和疑似病例留验站的设置地点和联

系方式，对留验站的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2020年1月23日

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 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全力保障医疗防护紧缺物资供应，迅速提高疫情防控保障能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企业多措并举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

支持生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产品目录》）所列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的企业抓紧释放已有产能，进一步增加产量，尽快实现满负荷复工复产，支持有关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添生产线（设备）迅速扩大产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医疗物资。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促进上下游生产良性循环，提高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指导企业科学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二、实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充分发挥中央政府储备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将《产品目录》中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品种增列储备物资目录，国家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现有收储制度和办法，对《产品目录》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各地区要组织企业尽快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

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及时交付使用。收储物资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调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完善《产品目录》，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三、加强地方应急物资政府收储

各地区要认真研究应对疫情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公共卫生和物资储备短板，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收储范围，增加储备规模，特别是要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在项目立项建设、资金补贴、用地、用能、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地方政府储备要与中央政府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加强衔接联动，确保形成合力。

四、支持企业对扩大的产能适时转产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鼓励相关企业对扩大的产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市场需求进行转产，推动产品生产由《产品目录》类型向市场需求量大的其他类型、标准或型号转变，在满足重点医疗物资需要的同时向满足工业或消费需要转变，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对转型生产企业保留适当产能，鼓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相应支持的政策措施。

五、完善重点支持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为规范疫情紧缺物资收储管理，各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产品目录》，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物资收储实施名单制管理，企业名单由各地区审核汇总后报国家相关部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企业需按照核定产能满负荷生产，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产品调拨。各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实施动态调整。国家相关部门要加强名单信息共享，并做好与有关金融机构等沟通衔接，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六、依法加强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

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要指导企业落实全过程合规的主体责任和严格出厂检验与放行要求，确保相关物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凡收储的物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认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物资或劣质物资，一律不得收储。进一步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销售企业的督促检查，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强履约情况监督，对违法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严重违约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千方百计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消除企业生产经营后顾之忧，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提高重点紧缺医疗物资产能产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7日

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

- 1、医用防护服 GB19082-2003
- 2、N95医用级防护口罩 GB19083
- 3、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2011
- 4、医用一次性使用口罩
- 5、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要原材料
- 6、医用护目镜/防护面屏/负压防护头罩
- 7、医用隔离衣
- 8、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9、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仪
- 10、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具体品目另发）

2、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做好2020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3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商务厅（局）、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供销合作社，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机构，各有关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2020年春耕即将自南向北陆续展开，而近期国内化肥生产流通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一定影响。为不误农时抓好春耕备肥，切实保障化肥等农资生产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化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化肥行业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各地要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化肥及其原辅料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重点支持磷复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增加春耕前化肥产量。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陕煤集团等煤炭生产企业要在块煤、烟煤等原料供应方面，向煤制化肥生产企业倾斜。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天然气生产企业要在保障民生用气前提下，重点保障气制化肥生产企业用气需求。鼓励供煤供气企业与化肥生产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严禁以各种理由不履行协议，严禁在协议约定以外收取不合理费用。对化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中的用工短缺问题，要积极协助技术人员返工返岗。

二、保障化肥等农资及原辅料运输畅通

我国化肥产销具有生产集中、使用分散的特点，在当前疫情防控情况下，化肥生产原辅料、产成品运输及配送面临较大困难。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切实保障农业生产急需的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以及生产化肥所需煤炭、磷矿石、硫磺、包装袋等原辅料运输通畅，确保优先便捷通行。铁路部门要组织安排运力，优先保障山西、新疆、内蒙古等氮肥主产地，云南、贵州

等磷肥主产地，青海、新疆等钾肥主产地化肥，以及煤炭等化肥生产所需原料外运需要，必要时启动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机制。对于已到站但无法及时卸载的化肥等农资，协商减免延时费、滞纳金、仓储费等相关费用。

三、做好储备和进出口调节

发挥好储备吞吐调节作用，对国家已安排的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各承储企业要提前将储备化肥调运至销区基层网点，春耕用肥旺季到来后要及时销售，努力满足春耕集中用肥需要。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本地区国家化肥淡储任务的督促落实，指导各承储企业及时足量投放。已建立地方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的地区，要切实发挥好储备保春耕作用。中农集团、中化集团要发挥好钾肥储备的作用，根据化肥市场形势及时投放。各地海关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进出口化肥质量进行检验，各化肥行业协会要引导化肥生产流通企业将国产化肥集中供应国内市场，相关化肥贸易企业要根据国内市场肥种余缺情况组织好化肥进口，保障春耕用肥需要。

四、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各地要支持化肥流通企业及基层农资经营网点复工营业。针对农资流通环节备肥日益减少、农民随用随买的现状，供销合作社系统要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抓紧对接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生产企业货源，重点地区要高于往年一定数量购肥备肥，并利用农资销售网络点多、面广的优势，尽快将货物运送到基层零售网点，满足春耕期间农民就近购买农资的需要。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资流通骨干企业加大购肥备肥力度，帮助巩固并拓展农资销售网络，对接基层农资零售网点，加快充实乡村一级农资库存；指导大型农资电商平台建立健全线下农资配送网络，帮助传统农资经销商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现代服务商转型，在方便农民购买农资的同时，提供农业生产综合服务。各地供销、邮政和骨干农资企业，要建立乡村农资应急配送机制，保障农资即时配送，打通农资流通“最后一公里”。

五、加大金融和农化服务支持

人民银行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对包括化肥生产流通企业在内的涉农行业扩大信贷投放。商业银行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高审贷效

率，改善金融服务。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职能定位，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对国家化肥淡储承储企业择优提供信贷支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向农民普及科学施肥知识，提供选肥、用肥指导，倡导使用环保、高效新型肥料，普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发展专业农化服务组织，引导农民合理用肥、高效施肥，降低用肥成本。

六、加强农资市场监测监管

各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化肥等农资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的监测分析，对价格异动要及时预警，各有关方面要通力协作，及时采取措施。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春季农资打假工作，依法严肃查处掺杂使假、偷换养分、虚标含量以及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维护正常流通秩序。充分发挥好 12315 等投诉举报电话作用，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资打假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和农民合法权益。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保障春耕期间化肥供应和价格稳定关系到全年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稳定增收，对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意义重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手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春耕农业生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化肥生产供应中的重大问题，扎扎实实做好春耕化肥等农资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湖北省要集中精力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后期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稳妥有序做好春耕化肥等农资生产供应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供销合作总社
国铁集团
农业发展银行
2020年2月17日

四、交通运输部

1、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的要求，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部制定了《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南》），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区分级差异化施策，科学推进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

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是人员密集场所，疫情传播风险较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结合复工复产和交通运输秩序恢复，按照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科学推进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要督促指导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严格落实《指南》规定，全面做好道路客运、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水路客运领域场站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运输组织、人员防护和宣传工作，坚决遏制疫情通过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传播。要指导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工作人员卫生防护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知识技能培训，切实提升防控能力。要积极争取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全力保障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防疫物资供给，切实提高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指南》的贯彻落实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客运场站运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科学做好公共区域、乘客接触设施设备等的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工作，保证空气流通和环境整洁；根据需要科学采取限流措施，减少站内人员聚集，并劝导乘客佩戴口罩，做好乘客体温测量、留观区设置等工作。要督促客运企业做好车辆内部、行李舱等部位和设施设备的清洁消毒，加强车辆通风换气；根据区域疫情风险等级，差异化控制客座率，并落实乘客体温测量、留观区设置、消毒剂配备等要求。要督促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通过车站电子屏、站内广播、车载视频、海报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卫生防护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增强从业人员和旅客科学防护的意识和能力。

三、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技术要求和《指南》内容，引导广大旅客按疫情防控要求有序乘坐交通运输工具，共同维护良好交通运输秩序。要组织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及时向社会公示监督电话，畅通公众诉求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疫情防控漏洞，第一时间消除疫情风险和安全隐患，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要求，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分别负责制定。

附件：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

交通运输部

2020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

附件

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

1. 道路客运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消毒	客运站	乘客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 封闭环境的无障碍设施设备、自动售取票设备、饮水机（热水器）、乘客及行包安检设备、候车厅座椅、楼梯（直梯）扶手等	每1小时1次	每2小时1次	早晚各一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乘客接触区域消毒频次： 封闭环境的进站口、售票窗口、检票口（检票闸机）、发车位、下客区，候车厅，公共卫生间，行包托运处，行包寄存处，综合服务处（咨询台），母婴室，站内餐厅，商店等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早晚各一次	
		工作人员接触区域消毒频次： 封闭环境的停车场、车辆安全例检场所，站务员室，驾乘休息室，调度（报班）室，出站检查室等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早晚各一次	
		卫生间洗手液	配备	配备	配备	
	车辆	车厢内部消毒频次： 车内空调出风口、车身内壁及车窗、司机方向盘、车门及扶手、车辆座椅及安全带、行李架	每趟次1次	每趟次1次	每趟次1次	
		行李舱消毒频次	每趟次1次	每趟次1次	每趟次1次	
通风	客运站	候车厅、餐厅、商店等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每次通风时间≥10分钟；室外温度和车速允许条件下，关闭车内空
	车辆	客运车辆通风时间间隔	每1小时1次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调，开窗通风
运输组织	客运站	乘客聚集人数占设计乘客最高聚集人数的比例	≤50%	≤70%	—	
	车辆	省际、市际班线客车和包车客座率	≤50%	≤50%	—	
人员防护	客运站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乘客体温测量率	100%	100%	100%	
		站务人员口罩及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100%	
		站务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上岗前、下班后各1次	
		留观区设置	所有客运站	所有客运站	二级及以上客运站	
		吸烟区使用（如有）	关闭	关闭	—	
	车辆	司乘人员及乘客途中体温测量频次	每趟次至少1次	每趟次至少1次	—	如有人员身体不适，随时测量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司乘人员口罩及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100%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乘客信息登记率	100%	100%	100%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留观区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消毒剂配备	配备	配备	配备	
宣传	客运站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车辆	通过车载广播、视频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注：客运车辆起讫地和中途停靠客运站点所在地风险等级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执行疫情防控要求；严禁客运车辆在途经的高、中风险地区上下客。

2. 城市公共汽电车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消毒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乘客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候车厅座椅、无障碍设施设备等	每1小时1次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乘客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候车室、公共卫生间、发车位、商店等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车辆	车厢内部消毒频次：车内空调出风口、扶手、地板、司机方向盘、车窗开关把手等	每趟次1次	每趟次1次	早晚各1次	
通风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持续通风	持续通风	
	车辆	车辆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持续通风	每趟次	每次通风时间 ≥ 5 分钟；室外温度允许条件下，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如为全封闭车厢，可采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取空调通风换气、设置外循环模式
运输组织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拥挤度	每平方米≤4人	每平方米≤6人	—	
	车辆	拥挤度	每平方米≤4人	每平方米≤6人	—	
人员防护	封闭环境的首末站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乘客体温测量率	100%	—	—	
		工作人员口罩及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上岗前、下班后各1次	
	车辆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司乘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趟次1次	每次往返1次	每天发车前、收车后各1次	
		司乘人员口罩及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100%	
宣传	站台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车辆	通过车载广播、视频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3. 城市轨道交通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消毒	车站	乘客频繁接触设施设备（部位）消毒频次：车站安检设备、自助售票设备、闸机等	每1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早晚各1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乘客易接触设施设备（部位）消毒频次：楼梯扶手、电扶梯扶手、公共卫生间门把手、直梯轿厢四壁等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早晚各1次	
		乘客接触区域消毒频次：封闭环境的车站出入口、站台、站厅、公共卫生间等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早晚各1次	
		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票（卡）消毒频次	每日1次	每三日1次	每周1次	
		空调滤网消毒频次（或更换滤网频次）	每3—5日消毒1次（或每15日更换1次）	每5—7日消毒1次（或每15日更换1次）	每7—10日消毒1次（或常規修程）	
		卫生间洗手液	配备	配备	配备	
	列车	车厢内部消毒频次：拉手、立柱、扶手、车门等乘客易接触部位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	
		回库后列车全面消毒频次	每日1次	每日1次	每日1次	
通风	车站	通风时长	运营时段+1小时	运营时段+0.5小时	正常工况	
		通风模式	全新风	全新风	正常工况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列车	通风模式	最大通风量不间断通风	最大通风量不间断通风	正常工况	
运输组织	车站	满载率	≤50%	≤70%	—	
	列车	拥挤度	≤50%	≤70%	—	
人员防护	车站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乘客体温测量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口罩及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体温测量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上岗前、下班后各1次	
		留观区设置	所有车站	重点车站	—	
宣传	车站	通过车站广播、视频、宣传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列车	通过列车广播、视频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4. 出租汽车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消毒	重点区域消毒频次： 司机方向盘、座套、安全带、座椅、脚垫、后备箱等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天1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重点部位消毒频次： 车门把手、车窗升降按钮、后备箱按钮等	每单1次	每3小时1次	每天1次	司机随车携带使用醇类消毒湿巾等对重点部位进

					行消毒
通风	车辆通风时间间隔	每单1次	每3小时1次	每6单1次	室外温度和车速允许条件下，经乘客同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
人员防护	司机口罩及防护手套佩戴率	100%	100%	100%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乘客信息登记率	100%	—	—	
	司机体温测量	每日发车前、收车后各1次	每日发车前、收车后各1次	每日发车前、收车后各1次	
宣传	通过车载广播、视频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5. 水路客运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消毒	客运站	乘客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 旅客及行包安检设备、自动售取票设备、饮水机（热水器）、候船厅座椅、无障碍设施设备、楼梯（直梯）扶手、登船设施等	每1小时1次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若出现人员发热情况，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消毒
		乘客接触区域消毒频次： 封闭环境的进站口、售票窗口、码头前沿（停船泊位）、检票口（检票闸机），候船厅，公共卫生间，行包托运处，综合服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项目			高风险地区	中风险地区	低风险地区	备注
		务处（咨询台），站内餐厅，商店等				
		站务司乘人员接触区域：站务员室、休息室、调度室、出站检查室等区域消毒频次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卫生间洗手液	配备	配备	配备	
通风	客运站	候船室、餐厅、商店等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	持续通风	每2小时1次	每4小时1次	每次通风时间≥10分钟，室外温度和安全允许条件下，开窗通风
运输组织	客运站	乘客聚集人数占设计乘客最高聚集人数的比例	≤50%	≤70%	≤90%	
人员防护	客运站	乘客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乘客体温测量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防护手套和口罩佩戴率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体温测量要求	每4小时1次	每6小时1次	每日上岗前、下班后各1次	
		留观区设置要求	所有客运站	所有客运站	—	
		吸烟区使用（如有）	关闭	关闭	—	
宣传	客运站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2、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科学有序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有力支撑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区分级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机制领导下，根据辖区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落实分区分级管控要求，指导各地有序恢复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含城市轨道交通）和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等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低风险地区要按照“外防输入”原则，立即全面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中风险地区要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原则，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尽快有序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高风险地区要按照“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医护人员、公共事业运行一线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必要出行，并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情况，稳妥有序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湖北省要继续实行严格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北京市的省际道路客运服务，按照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的决策执行。除湖北省和北京市以外，其他暂未恢复省际道路客运服务的地区，不得阻碍其他非高风险县（市、区、旗）发出的客运车辆进入或者途经本地。

二、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44号）等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客运场站和交通工具消毒通风、乘客测温和信息登记、发热乘客移交、从业人员和乘客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中、高风险地区客运场站和出入中、高风险地区的交通工具，要在

落实上述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消毒通风频次。疫情防控期间，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要在客车后两排设置留观区域；出入高、中风险地区（不含途经）的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包车，要将客座率控制在 50%以内。严禁客运班车、包车在途经的高、中风险地区上下客。

三、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保障道路运输安全运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车辆动态监控，严格执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者接驳运输规定，强化气象信息预报预警，提升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和信息共享力度，依法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客运车辆超范围经营、违规异地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农民工返岗包车，要强化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加强行驶路线规划、车辆检测维护、司乘人员培训、运输过程监控等全流程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运营安全。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卫生健康委。

3、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全力做好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服务保障的紧急通知

交运明电〔2020〕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稳住农业，越要确保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各级党委要把“三农”工作摆到重中之重的位置，统筹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

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把农业基础打得更牢，把“三农”领域短板补得更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2020年春季农业生产物资（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膜、饲料、兽药、疫苗、仔畜雏禽、转场蜜蜂、水产苗种、农机具及零配件、相关物资包装等）运输保障工作，全力支撑春季农业生产，确保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对接需求，联合制定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保障方案

各地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发展改革等部门，详细了解当前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需求，摸清重点物资的布局、数量、运输路线，认真梳理运输现状及存在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服务，全力做好农业生产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要依托交通运输、农资产品行业协会，组织相关骨干农业生产物资重点生产流通企业、大型运输企业进行运输供需对接，联合制定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保障方案。对于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的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需求，交通运输部门要采取针对性保障措施，建立对接机制，实施“点对点”支持，一事一处理，确保农业生产物资不因运输问题而影响供给。

二、有序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保证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通畅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全力配合公安机关，严格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及公安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的意见》要求，有序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有力保障公路路网顺畅运行，切实解决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车辆“进村难”、高速公路“上得来、下不去”以及农机具跨区域作业转运难等问题。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向春季农业生产物资重点生产流通经营主体提供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24小时应急运输电话，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受理和解决春季农业生产物资等运输车辆通行中相关问题，保障车辆顺畅高效通行。

三、落实绿色通道政策，保障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将春季农业生产物资和农机具转运纳入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承运企业自行打印全国统一的“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2/content_5473801.htm），确保春季农业生产物资和农机具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向当地农资产品行业协会、春季农业生产物资重点生产流通经营主体宣传有关政策，主动做好协调服务，确保春季农业生产物资和农机具及时入村进场。对短期内向疫情重点地区运送物资的驾驶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实施科学防护，体温检测符合规定并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的，无需采取 14 天隔离措施。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4、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中欧班列运行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规划明电〔2020〕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推动中欧班列在疫情期间履行更好的战略通道作用，促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将中欧班列集装箱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通知》（交运明电〔2020〕57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统一通行证式样，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员自

行打印、自行填写、随车携带，保障中欧班列集装箱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等要求，各地要组织集卡车司机和相关人员尽快返岗，对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中欧班列集装箱运输车辆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经过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在采取戴口罩等必要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不需采用隔离 14 天的措施。

三、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与中欧班列运营平台公司和相关企业的工作对接，做好运输组织保障，促进道路运输、水运与铁路有效衔接，推动港航与铁路间信息交换共享。鼓励港航企业与铁路企业加强合作，促进集装箱海运与铁路相互调运。

四、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有序推动物流园区等物流枢纽节点复工复产，特别是涉及中欧班列的重要物流枢纽节点，优先推动复工复产。

五、加强部门协作，提升中欧班列运输便利化水平，减少中转换装，降低损耗，提高中欧班列货物运输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

六、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梳理中欧班列安全稳定运行中涉及枢纽节点、“最后一公里”等问题，结合“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谋划推动一批大型枢纽站点集结中心（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等规划建设，优化中欧班列开行总体布局。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陆海快线与中欧班列的衔接，促进形成联动发展格局。

七、铁路局要加强与铁路合作组织的沟通联系，并充分发挥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政府铁路主管部门合作机制的作用，保障中欧班列国际运输正常化。邮政局要推动做好中欧班列运邮工作。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铁路局，邮政局，国铁集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二）加强公路保通保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将另行出台。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5日

经国务院同意，从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就此政策，解读如下：

1、为什么要出台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政策？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目前全国人民正在众志成城、全力以赴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经国务院同意，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先后两次延长小型客车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开通了防疫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对运送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车辆实施免费并优先便捷通行的政策；将重要生活、生产物资运输纳入应急运输管理并同步优先免费通行；出台了政府组织的农民工包车免费通行政策；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铁路、公路水路交通工具上座率控制在50%以下，上述政策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为了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工作，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防疫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2、免费范围和免费对象是如何规定的？

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免收通行费的对象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包括所有客车、货车、特种车辆，等等。

3、免费的收费公路包括哪些？

这次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包括全国联网收费公路、以及各地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收费公路。

4、免费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

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另行通知。其中，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开放式收费的高速公路和普通收费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的时间为准。

5、实施免费政策，收费公路投资者、债权人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是为了公共利益作出的重大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另行研究出台相关配套保障政策，统筹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6、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道路运输安全稳定发展工作，切实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和车辆年审工作，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道路运输运力保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采取临时延期措施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制度是保障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当前，为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可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和道路运输保障需要，采取以下临时政策措施：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对未开展技术等级评定、车辆年审逾期或到期未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处罚。疫情结束后，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有关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及车辆及时延续办理车辆年审手续；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制度恢复到原政策制度执行。

二、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性能维护工作

疫情期间，对于未开展车辆年审的道路运输车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

促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车辆性能维护，特别要做好涉及车辆灯光、转向、制动、轮胎等安全系统和部件的性能维护，并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和车辆行驶安全。

各地如有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向部报告。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2日

7、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有力支撑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要求，切实简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车辆通行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以下简称“包车通行证”）办理流程，通过政府网站、微信、电子邮件等便捷方式提供“车辆通行证”“包车通行证”统一式样，供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严禁要求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到任何交通运输部门履行审批程序，严禁要求在“车辆通行证”“包车通行证”上盖章。对持有上述通行证的车辆，要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应急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二、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要求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采用隔离14天的措施。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一些地方不按要求执行，对进出湖北省及其他疫情重点区域的保障人员采取“一刀切”的隔离措施，造成公路应急运力和人员短缺，严重影响了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对短期向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包括邮政快递车辆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以及从事道路水路客运但未进入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过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在采取戴口罩等必要防护措施的前提下，不得采取隔离措施，坚决避免地方“一刀切”采取隔离措施影响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附件：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12日

附件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承运单位：_____（名 称）

(背面)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货车	车轴数	
	物资类别	
	车货总重	(吨)
客车	核载人数	
	转运人员	
入口收费站		
通行线路及 途经省份		
出口收费站		
通行时间		
司机电话		
保障要求		请高速公路收费站加强交通组织，保障相关车辆 免费快捷通行。

特别提醒：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
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
将纳入信用管理

附件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

组织单位：_____（名 称）

承运单位：_____（名 称）

(背面)

车牌号码	
核载人数	
实载人数	
始发地	
目的地	
入口收费站	
通行线路及途经省份	
出口收费站	
通行时间	
组织单位电话	
承运单位电话	
司机电话	
保障要求	请高速公路收费站加强交通组织，保障相关车辆免费快捷通行。

特别提醒：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农民工返岗包车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将纳入信用管理。

8、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就全力做好节后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服务企业复产用工需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开展运输组织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省级统筹、市级对接、县级组织的原则，在地方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配合下，通过广播、电视、交通运输出行平台、就业信息平台等方式摸清农民工群体集中返岗出行需求。要加强运输组织，指导运输企业，一车一策精心制定运输组织方案，组织“专人、专车、专厂、专线”，实现“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

二、严格控制包车 50%客座率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关于控制各类交通工具客座率的决策部署，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省际、市际客运包车（市内运行、保障员工通勤的包车除外）按照核定载客人数的50%控制客座率，为乘客分散就坐创造条件，切实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停止执行时间由部另行通知。

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在协调落实承运单位工作中，要加强对承运单位的组织动员，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督促客运企业顾全大局，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将疫情防控工作放在当前最重要的位置，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坚决严格落实客座率要求，承担好包车运输任务。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对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输任务的道路客运企业，积极创造条件给予政策扶持。

三、切实保障通行顺畅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要求，落实免费通行政策，承运单位按照统一格式自制车辆通行证（不需要交通运输部门盖章），随车携带，优先便捷通行。用工输出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与终到地、途经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协同配合，提前通报农民工返岗包车相关信息，终到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得以本地道路客运停运为由，阻碍农民工返岗包车进入本地。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得非法阻拦农民工运输车辆通行，遇相关部门因疫情防控需依法实施停车检查的，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予以优先安排，对检查合格的车辆尽快放行。

部物流保障办公室已向社会公开了全国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应急运输电话，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该机制框架下，利用应急运输电话渠道统筹受理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问题，及时解决车辆通行受阻等情况，切实保障农民工群体出行顺畅。如遇省际间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部物流保障办公室报告。

四、全面落实防疫措施

用工输出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做好农民工出行前健康检查，坚决防止疑似病例、有发热等症状的农民工带病出行。用工输入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客运站、用工单位做好集中到达人员的体温检测。各省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组织司乘人员提前了解运输路线沿途留验站设置情况。道路客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肺炎机制发〔2020〕13号）《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要求，做好客运站、道路客运车辆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司乘人员的防护，将农民工包车后两排作为途中留观区域。要引导督促农民工全程配套口罩，司乘人员要在出行过程中利用停车休息等时段不定期对在车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一旦发现体温超过 37.3℃ 的旅客，要按规定及时安排其在途中留观区域临时就座，并在第一时间将发热乘客送至附近的留验站。农民工返岗包车组织单位要会同承运单位逐人核对确

认乘客信息，提前做好农民工信息登记，由司乘人员随车携带，到达后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付用工企业，为乘客信息溯源工作提供支撑。

五、强化接驳运输管理和服务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道路客运企业调整发车时间，尽量避免凌晨 2 时至 5 时运行；无法避免的，要严格执行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 24 小时开放，开展接驳运输的道路客运企业（以下简称“接驳运输企业”）可根据需要随时提交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审核。经农民工输出、输入重点省份交通运输部门摸排，部遴选了第一批可设立长途客运接驳点的服务区（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后续将根据地方意见建议滚动公布。疫情防控期间，接驳运输企业和接驳运输联盟要加强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对接，按有关规定设置接驳点、配备接驳点管理人员，为客运车辆提供接驳服务。接驳点运营单位和接驳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平台维护接驳记录，确保接驳过程规范、可追溯。接驳点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高速公路服务区提供接驳运输车辆临时停靠、接驳点待班驾驶员住宿、热水和快速餐食等服务，保障农民工、司乘人员在接驳点能喝上热水、吃上热饭。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加强消毒用品配备，增加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在返岗包车发车前，各省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全路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平台（lkys.cttic.cn）及时填报本省（区、市）农民工返岗运输车辆出发地、目的地、途经省份、发班时间、接驳点等台账信息。

六、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 号）等要求，对单程运行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 600 公里）的客运车辆，配备 2 名及以上驾驶员。要组织道路客运企业依托企业动态监控平台、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等，加强道路客运车辆动态监管，及时纠正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要充分运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对于屏蔽车辆卫星定位信号、故意损坏监控设备行为以及超载、超速和疲劳驾驶等危险驾驶行为车辆，一律停运。要会同公安部门充分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检疫检查点等场所，

依法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违法经营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1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附件

第一批可设立长途客运接驳点的服务区

省份	服务区名称
福建	福建省龙岩市(G76厦蓉高速)长汀服务区
江西	江西省吉安市(G1517莆炎高速)泰和北服务区
	江西省萍乡市(G60沪昆高速)萍乡服务区
	江西省(G60沪昆高速)宜春服务区
	江西省(G60沪昆高速)新余服务区
河南	河南省灵宝市(G30连霍高速)灵宝服务区
	河南省南阳市(G40沪陕高速)镇平服务区
湖南	湖南省邵阳市(G60沪昆高速)洞口服务区
	湖南省怀化市(G65包茂高速)怀化西服务区
	湖南省益阳市(G55二广高速)益阳服务区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G65包茂高速)安江服务区
	湖南省邵阳市(G60沪昆高速)洞口服务区
	湖南省邵阳市(G60沪昆高速)隆回服务区
	湖南省永州市(G55二广高速)蓝山服务区
广东	广东省清远市(G0421许广高速)连州服务区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G76厦蓉高速)三江北服务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G75兰海高速)侧岭服务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G65包茂高速)同古服务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G65包茂高速)会仙服务区
贵州	贵州省从江县(G76厦蓉高速)高速公路洛香服务区

9、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服务农民工安全、便捷返岗，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需求，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疫情防控期间，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承运单位按照统一格式（附后）自制车辆通行证，随车携带，免交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沿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式样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7日

10、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44号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卫生健康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春运返程高峰在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形势复杂严峻，交通运输行业面临的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保运工作任务更加繁重，有序做好返程人员运输组织工作对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转以及做好全社会疫情防控工作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春节后错峰返程的决策部署，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在地方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领导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按照“一断三不断”总体要求，坚持“防运并举、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周密部署”的原则，有力有序有效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各项工作。

二、再动员再部署，确保以最佳状态投入交通运输服务

（一）做好客流预测。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含铁路、民航、邮政部门，下同）要及时掌握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复工、开学等时间安排，密切跟进疫情发展态势，综合研判错峰返程客流需求，科学组织春节后返程运输工作。

（二）保障装备精良。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交通运输经营者做好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测维护，保证运力充足，优先选择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交通运输工具投入运营，严防交通运输工具带病投入运营。

（三）强化人员培训。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加强客运场站、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等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含邮政快递人员，下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满足复工条件的快递企业，要抓紧复工复产。

（四）强化防疫保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提请地方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落实对交通运输经营者和一线从业人员防疫物资的保障。要提前为一线从业人员准备口罩和交通运输工具、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消毒剂，并积极创造条件为客运站场、交通运输工具、

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各地要及时公布留验站设置情况，方便交通运输经营者和司乘人员及时掌握与运输路线相关的留验站信息。

三、细化实化措施，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要求

（五）严格落实客运场站设施消毒、通风及人员防护措施。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肺炎机制发〔2020〕13号），参照《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附件1），做好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机场、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一线从业人员防护。从事省际市际道路水路客运、但未进入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过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在采取必要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需要采取自我隔离观测14天的措施。

（六）严格规范和加强乘客测温工作。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客运场站做好乘客体温检测及发热乘客移交工作，重要交通枢纽（站场）应派驻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各地开放运营的客运场站要严格落实进出场站乘客体温检测工作，对体温超过37.3℃的乘客或对旅客列车下交的发热乘客要按照程序第一时间移交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地方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公路卫生检疫站做好驾驶和乘坐小轿车、货车等人员的体温检测工作。

（七）严格控制交通运输工具客座率。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统筹运力安排，合理优化运营班次，加强售票管理，为乘客隔位、分散就座以及在交通运输工具内设置途中留观区域创造条件。具备条件的，应在售票、值机等环节安排乘客在交通运输工具内分散就坐。旅客列车、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客运船舶、飞机等交通运输工具应在车厢（客舱）后部预留必要区域或座位，供途中留观使用。

（八）认真做好乘客信息登记。对乘坐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船舶、飞机等出行的乘客，相关交通运输经营者应通过购票环节申报、扫描二维码网上申报、组织乘客现场填报等方式，采集乘客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到达北京等地的人员还应申报居住地址信息），并按照车次、班次、航次分类收集后，转交卫生健康部门。乘客信息登

记基本内容见附件 2，各运输方式可在此基础上确定乘客信息登记表具体式样和信息采集方式。

（九）加强途中及事后疫情防控。铁路、道路客运司乘人员要提前掌握全程沿途留验站设置情况，对乘坐交通运输工具途中发热的乘客，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以下简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及时进行处理，做好自身及其他乘客的防护工作，并以最快方式将发热乘客送至留验站。三类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客车要严格执行“点对点”运输，不得站外上下客、不得在未设置卫生检疫站的站点配客，客运包车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乘客。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服务区经营者加强洗手液等清洁、消毒用品配备，确保乘客使用流动水洗手、消毒。

四、坚持积极稳妥，保障全国交通运输网络通行顺畅

（十）保障公路网通行顺畅。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切实保障公路网有序运行，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措施。各地原则上不得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普通国道省界设置卫生检疫站。确需设置卫生检疫站检测乘客体温的，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协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进一步增加路面管控和防疫检测力量，尽量采取复式（多式）监测等方式，提高检测效率，缩短车辆排队等待时间，提升公路通道通行能力，避免因防疫检测引发长时间、大范围拥堵缓行，坚决禁止因防疫检测等任何原因占用应急车道，确保应急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十一）做好重点地区管控。湖北省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前，不得恢复对外交通运输服务，不得向外运送乘客。对于确需进入湖北的人员，由湖北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客运包车或调派专门车辆等方式直接送入。

（十二）有力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对湖北省以外的其他地区，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应结合复工开学时间安排，有序逐渐恢复已暂停运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不得禁止其他地区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城市、城际公交

暂停运营期间，要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幼等各类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渤海湾、琼州海峡等重点水域客运航线，要密切结合区域客运返程变化情况，进一步优化航班和运输组织协调，确保重点水域水路客运通道通畅，不得随意限制春节后返程乘客乘坐客船出行。

五、精准摸排需求，加强农民工等重点人员运输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化管理。各地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本地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会同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联动机制，摸清农民工、学生等群体集中返程出行需求。人员流出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学生出行前体温检测工作，确保农民工、学生不带病出行。人员流入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用工单位、学校做好集中到达人员的体温检测。

（十四）开展定制化运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学生出行需求，指导运输企业优化运力结构和运输组织方案，细化明确疫情防控措施和运行线路、驾驶员配备、途中休息点和安全运行措施等内容；对目的地集中、具备一定规模的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需求，要制定专门的运送方案，出行前集中做好乘客信息登记，直接送达目的地，降低感染风险，并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付目的地单位，做好溯源准备。

（十五）强化一体化协同。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本地农民工、学生等群体集中出行信息，做好与目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衔接，遇有车辆通行受阻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切实保证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顺畅。

六、加强预期管理，营造春节后错峰返程良好氛围

（十六）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宣传解读。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本地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统筹利用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新媒体、客运场站、车载视频等多渠道，大力宣传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相关政策解读。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要广泛宣传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采取的防止疫情输出扩散的源头防控措施，争取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

（十七）引导乘客积极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各类渠道，积极引导乘客在乘坐交通运输工具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分散就座。

（十八）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广泛挖掘和宣传交通运输系统在疫情防控、重点乘客服务、应急运输保障等方面的典型做法，以及一线执法检查人员、从业人员的感人事迹和敬业奉献精神，积极传递正能量，为疫情防控工作凝心聚力，营造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

七、坚持全面统筹，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畅通高效

交通运输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国家铁路集团、中国邮政集团等单位设立了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物流保障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种运输方式，统筹做好应对疫情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等各类物资，以及医护人员等重点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强化应急运输体系的建设、运行、调度、指挥，强化部门、区域间协同，确保接到应急运输任务后，能够即时响应、即时就位、途经省份即时获得信息，高效顺畅、安全有序完成运输任务。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等要求，实施应急物资运输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应急运输需求第一时间受理、响应，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船绿色通道政策，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完善与沿途收费站点、交通运输执法队伍便捷沟通机制，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及重要生活物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运输船舶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优先便捷通行。要保障邮件快件“最后一公里”投递顺畅。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查扣邮件快件。

八、全面压实责任，汇聚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合力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向本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请示汇报，及时提出优化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措施的意见建议；要积极做好辖区内交通运输系统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优先保证向直接接触乘客的司乘人员配备口罩等防护用品。涉及跨省运输的，要畅通沟通渠道和信息互通，及时协商解决问题。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第一线，及时掌握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情况，及时采取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广大交通运输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运输过程安全与服务保障主体责任，对司乘人员等关键岗位要逐人逐岗明确责任、细化操作规程，确保运输保障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附件：1. 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

2. 乘客信息登记表（式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铁路集团

2020年2月3日

抄送：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

附件1

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

一、铁路

（一）通过售票控制乘客数量，尽可能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二）在火车站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高于37.3℃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三）增加候车室和旅客列车卫生间等公用设施清洗消毒频次，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四）旅客列车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清洁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五）保障候车室和旅客列车车厢空调系统正常，以最大新风量运行。

（六）乘客、乘务员佩戴口罩，乘客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七）旅客列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在适当位置设立应急区域，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干呕等症状乘客。

（八）旅客列车宜配备消毒剂；乘客呕吐时，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并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九）在车站电子屏、旅客列车车厢滚动电子屏和广播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二、道路客运

（一）合理组织运力，通过售票、包车团组人数限制，控制乘客数量，尽可能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二）在汽车客运站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具备条件的汽车客运站设置应急区域，高于37.3℃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三）增加车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卫生间和洗手池配备消

毒液。

（四）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清洁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五）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若使用空调系统，应增加清洗消毒频次。适当提高进入服务区停车休息的频次，对客车进行通风换气。

（六）乘客、乘务员和驾驶员佩戴口罩，乘客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七）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将车厢后两排设置为应急区域，使用简易窗帘（盖布）遮挡，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乘客。

（八）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宜配备消毒剂；乘客呕吐时，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再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九）在汽车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上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三、水路客运

（一）合理组织运力，通过售票控制乘客数量，尽可能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二）在客运码头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具备条件的客运码头设置应急区域，高于 37.3℃ 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三）客运码头增加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卫生间和洗手池配备消毒液，保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定期对座椅等公用设施消毒。

（四）有条件的船舶内部咨询台或服务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船舶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船舱、驾驶台等重要场所表面进行清洁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五）船舶行驶过程中，应使用最大通风量；气温适合的，建议船舱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六）乘客、船舶工作人员佩戴口罩，乘客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七）优化服务流程，简化餐食供应。

（八）船舶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在适当位置设立应急区域，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干呕等症状乘客。

（九）船舶宜配备消毒剂；乘客呕吐时，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再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十）在客运码头和船舶上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四、民航

（一）条件允许时，在乘客值机时，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二）在机场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港乘客进行体温检测，高于37.3℃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三）值机柜台配备手消物品。

（四）增加客舱乘客经常接触的客舱内物体表面、盥洗室等公用设施擦拭清洁消毒频次。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五）检修保障候机厅和机舱空调系统正常，加强通风。航空器飞行过程中，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加强通风；地面运行期间，使用APU系统的气源进行通气。

（六）客舱乘务员佩戴口罩，可携带含醇类消毒湿巾。乘客佩戴口罩，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七）通过控制登机时间减少乘客在客舱等待时间。优化服务流程，简化餐食供应。

（八）机舱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在后舱设置应急区域，临时隔离出现

发热、干呕等症状乘客。条件允许时，对发热乘客原座位周围前后左右排的乘客配发口罩，并禁止各舱位间人员流动。

（九）对乘客呕吐等状况，必要时使用机载防疫包，按程序进行操作。

（十）在候站楼电子屏、航空器客舱和座椅后面液晶屏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五、城市公共汽电车

（一）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

（二）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若使用空调系统，应增加清洗消毒频次。

（三）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清洁消毒。

（四）乘客、乘务员和驾驶员佩戴口罩，乘客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五）车辆宜配备消毒剂；乘客呕吐时，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再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六）在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六、城市轨道交通

（一）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

（二）在城市轨道交通站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高于37.3℃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三）增加城市轨道交通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卫生间和洗手池配备消毒液。站厅卫生间等公用设施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四）列车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清洁消毒。

（五）加强设备巡检，保障站台和列车车厢通风系统正常运行。

（六）乘客、与乘客接触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人员佩戴口罩，乘客保

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七）城市轨道交通站宜配备消毒剂，站内或到站列车上的乘客呕吐时，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再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八）在城市轨道交通站厅和列车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七、出租汽车

（一）车辆每日出行载客前应对车辆内部进行清洁消毒。

（二）司机携带含醇类消毒湿巾，增加车门把手等部位的清洗消毒频次。

（三）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

（四）司机佩戴口罩，提醒车上的乘客佩戴口罩并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五）车辆宜配备消毒剂；乘客呕吐时，采用消毒剂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再使用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六）通过车载广播、汽车座椅背面张贴宣传海报或提示性标语等方式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附件2

乘客信息登记表（式样）

班次/航班号/车辆号牌/船舶名称		发班时间	月 日 时
出发地	省 市 县	目的地	省 市 县
乘客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到达北京等地的人员还应填写以下内容： 在京居住地址：_____			
来京前居住地址：_____			

11、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

交运明电〔202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顺畅通行，现就做好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向社会公开应急运输电话。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快速通行，部向社会公开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应急运输电话（见附件 1），及时受理和解决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中的相关问题，切实保障车辆的顺畅高效通行。

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实施应急物资运输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保持应急运输电话 24 小时畅通，明确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细化各种情况的处理措施。要通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媒介手段对公开电话进行广泛宣传，确保广大道路货运经营者能够知晓和使用应急运输电话。要建立与各收费站点、各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的便捷沟通机制，督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二、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为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高效便捷通行，应急始发地或目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调拨和转运等相关信息，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见附件 2），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沿途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三、切实保障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各省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

输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要将重要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三不一优先”。要积极协调卫生健康等部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省界主线站设置卫生检疫站的，进一步增加防疫监测力量，尽量采取复式检测，对应急运输车辆实行“绿色通道”，在保障检测质量的前提下，快速检测通行，减少车辆排队和拥堵。要积极协调公安部门，加强路面交通管控，及时增派警力进行疏导，确保高速公路右侧应急车道畅通，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和医患人员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四、进一步严格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纪律。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负责、特事特办、部省联动”的原则，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通过公开电话所反映的应急运输车辆通行的问题，属于本省内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问题，由各省及时协调解决，属于跨省运输车辆通行问题，及时与相关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不了的及时向部物流保障办公室报告。严禁各地无故推诿、搪塞、拖延不解决问题，严禁各地出台“土政策”阻碍从本省外运的应急物资运输，严禁各地违规设卡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对于不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部将定期汇总相关情况后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

附件：1. 全国应急物资运输电话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日

附件 1

全国应急物资运输电话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电话号码
1	北京交通委	010-57070630/57070629（白天） 010-63032266/63032221（全天）
2	天津交通运输委	022-23549038（白天） 022-23549002（夜班）
3	河北交通运输厅	0311-66853900/87043094
4	山西交通运输厅	0351-4663032/4663265（白天） 0351-4663034（夜班）
5	内蒙古交通运输厅	0471-3820392
6	辽宁交通运输厅	024-81670110
7	吉林交通运输厅	0431-85636927（白天） 0431-85097564（夜班）
8	黑龙江交通运输厅	0451-82625352（白天） 0451-82625297（夜班）
9	上海市交通委	021-62591559
10	江苏交通运输厅	025-52853000
11	浙江交通运输厅	0571-87813830
12	安徽交通运输厅	0551-63623537/63627260(白天) 0551-63648035（夜班）
13	福建交通运输厅	0591-87077761
14	江西交通运输厅	0791-86130122
15	山东交通运输厅	0531-85693018
16	河南交通运输厅	0371-68975795
17	湖北交通运输厅	027-83460381

18	湖南交通运输厅	0731-88770499
19	广东交通运输厅	020-83805040
20	广西交通运输厅	0771-2810145
21	海南交通运输厅	0898-65324013
22	重庆交通运输局	023-89183000
23	四川交通运输厅	028-85582946
24	贵州交通运输厅	0851-85992003/85992114
25	云南交通运输厅	0871-65305745/63558392
26	西藏交通运输厅	0891-6837037
27	陕西交通运输厅	029-86531291
28	甘肃交通运输厅	0931-8529838
29	青海交通运输厅	0971-6186103
30	宁夏交通运输厅	0951-6076964（白天） 0951-6076919（夜班）
31	新疆交通运输厅	0991-5280621
32	新疆兵团交通运输	0991-2358612

附件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承运单位：_____（名 称）

(背面)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货车	车轴数	
	物资类别	
	车货总重	(吨)
客车	核载人数	
	转运人员	
入口收费站		
通行线路及 途经省份		
出口收费站		
通行时间		
司机电话		
保障要求		请高速公路收费站加强交通组织，保障相关车辆免费快捷通行。

特别提醒：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将纳入信用管理。

12、交通运输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通知

（第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决策部署，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强的应急物资保障，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实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制度

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实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制度，面向社会公开，24 小时开通并安排人员值守，受理和解决防疫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督促各地严格贯彻落实对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保障优先通行”的政策，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时运输。请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于 1 月 31 日 15 时前，将本省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号码报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由部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同时，请各地建立并严格实施所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保证 24 小时开通并有人接听服务；请各地通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媒介手段加强对疫情防控应急通行政策、有关公开电话进行广泛宣传、广而告之，确保一线货运经营者掌握政策、知晓公开电话。部将对各省份公开电话开通、值守情况进行不定时监督检查，并将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二、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队及车辆台账

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前期已开展疫情防控应急车队建设、应急车辆统计台账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扎实落实本省份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的底数和台账。要在对本省份已统计造册的应急运输车辆台账和实际情况再摸底、再核实的基础上，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队；要建立详细车辆台账，具体到车辆号牌、车辆类型和驾驶员。要充分发挥大中型客货运输企业的组织优势和运力优势，在应急车队建设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要督促应急保障车辆做好车辆技术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要建立顺畅的车队通讯联络机制，

发挥卫星定位导航车载终端作用，确保上下联络顺畅，随时掌握最新运力动态分布。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1月31日晚9时前，将本省份应急运输车队的有关情况信息报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信息报送格式见附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

余兴源、曹磊，（010）65292831，传真（010）65292830。

附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道路客、货运输应急运力统计表

交通运输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协调组

（交通运输部应急办代章）

2020年1月30日

附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道路客、货运输应急运力统计表

类 别	道路应急运输车辆情况	参与应急保障运输企业情况
道路客运应急保障运力组织	道路客运车辆总量：（辆）	参与应急保障道路客运企业数：（家）
	其中：	其中：
	20座以上客车：（辆）	100辆客车以上企业：（家）
	19座以下客车：（辆）	50-99辆客车以上企业：（家）
道路货运应急保障运力组织	道路货运车辆总量：（辆）	参与的道路货运企业数：（家）
	其中：	其中：
	普通货运车辆：（辆）	100辆货车以上企业：（家）
	其中：12吨以上货车：（辆）	
	冷链运输车辆：（辆）	20-99辆客车以上企业：（家）
	危险品运输车：（辆）	/

13、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交运明电〔202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坚持“一断三不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近期，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部先后多次下发电报，组织召开多次视频调度会议，部署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部统一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全面或部分实施了暂停运营进出武汉省际班线和所有省际包车等防控措施，部分地方和城市人民政府还决定实施了暂停运营市际班线、市际包车、城市公交、水路客运、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等防控措施。相关交通运输防控措施的实施，对减少人员聚集流动、遏制病毒传播、防范疫情扩散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交通运输既是遏制病毒传播的重要环节，又是服务人民群众出行、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以及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医护人员等重点人群出行和防控物资供应的重要支撑。未来一段时间，疫情防控关键期与春运返程高峰期叠加，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任务十分繁重。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科学研判，分类施策，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做到“一断三不断”，即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

二、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科学实施交通运输管控措施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和运输需求研判，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科学、精准、有效地做好交通运输防控工作。

对正常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交通运输经营者，继续严格实施交通运输工具和场站消毒通风、客运服务一线人员防护、乘客体温检测、长途客运旅客实名登记等措施，并倡导乘客佩戴口罩乘车，持续做好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结合疫情形势变化情况，如确需新采取暂停交通运输服务举措的，应当坚持属地原则，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批准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新管控措施实施前，当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研究出台配套的应急运输服务保障方案，明确医护人员、城市运行一线人员等重点人群出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应急出行，以及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运输等保障方案。要研究制定出租汽车等运输服务的鼓励政策，保障城市居民必要的出行服务。

对已经暂停交通运输服务的地区，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和交通运输保障任务需要，统筹研究、科学调整优化交通运输服务管控举措；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快研究提出恢复交通运输服务的条件、时间和范围，形成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决策。一旦具备条件，要及时组织相关经营者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出行需要。

对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已出现疫情的农村地区，要制定交通运输保障方案，确保医疗救援等物资进得去，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应急出行出得来、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正常通行。对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依法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三、坚持全面统筹，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畅通高效

部牵头设立了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物流保障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海关总署、国铁集团等有关单位，统筹协调公、铁、水、航、邮等运输方式，统筹做好应对疫情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人员等各类物资和人员运输保障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部统一部署，强化应急运输体系的建设、运行、调度、指挥，做好客货运输应急运力准备和人员培训，强化部门、区域间协同，确保一旦出现应急运输任务时，能够即时响应、即时就位，高效顺畅、安全有序完成运输任务。对亟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和医护人员、紧缺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工人等人员转运，要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运输保障方案。

对参加应急运输，特别是进出湖北省的司乘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减少感染风险。未进出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不需采取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的措施。

四、落实疫情追溯要求，严格做好乘客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严格防治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 号）要求，督促客运、出租车、网约车等相关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同一交通工具内与病例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报送工作。在依法进行乘客信息登记时，不得对来自部分地区的乘客采取区别政策。要依法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外乘客信息外，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在互联网散播。

五、落实“三不一优先”，规范开展公路交通管制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配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省界和服务区、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等通道管控和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发烧人员，要按规定做好人员移交处置；不得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等措施，保障春运期间公路基本通行顺畅；不得简单采取堆填、挖断等硬隔离方式，阻碍农村公路交通。要依法依规、科学有序组织应急物资运输，严禁车辆超限超载，确保公路交通安全，确保应急物资运输通道畅通。要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1 月 29 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国铁集团、邮政集团。

14、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交安委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远海运、招商局、中交建设集团，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1月28日，国务院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当前交通运输安全防范工作。

一、压实责任，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防控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最高位置。要深刻认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对于服务保障全国疫情防控大局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在各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层层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围绕中心，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运输服务和安全保障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疫情防控工作为中心，根据有关工作需要，全力配合地方党委和政府做好公路、水路通行以及长途客运、旅游包车、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运行管控，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医护人员、患者转移和医疗、生活物资运输安全、畅通、有序。要加强集中收治定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区、跨区域支援医护人员居住地、新建集中收治医院等人员集中区域交通运输力量组织调度，督促企业强化运输工具消毒和安全隐患排查，竭诚为储存运输口罩、防护服、酒精、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的港口储存企业和物流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严防爆炸、燃烧、泄漏事故。

三、突出重点，严密防控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要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工作局势，及时掌握气候变化特点，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和不利因素，加强预警预防，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道路客运方面**，要紧盯长途客运班线和跨省旅游包车，加强重点营运车辆运行动态监控，严防明停暗开、昼停夜开，严厉打击“黑站点”“黑服务区”；**城市客运方面**，要紧盯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合理安排班次，强化组织调度，加大安检查危力度，增加安全巡查频次，严防危险物品进站上车和大客流安全风险；**水路客运方面**，要紧盯客渡船、客滚船等涉客船舶，严格落实客运船舶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有关要求；**危险货物储存、运输方面**，紧盯危险货物港区和运输车船，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和港口储存装卸作业，严禁危险货物运输车船带病运行，严禁不具备从业资格的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人员上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方面**，要紧盯重大工程施工和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章作业和不顾安全赶抢工期，严格落实公路、水路保通保畅各项措施。

四、强化监管，着力抓好节后复产复工和返程高峰交通运输安全

要充分考虑今年春节假期延长、开工不足等新情况新问题，提前安排部署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管控，督促企业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复产复工安全检查、验收程序，对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复工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关键岗位人员、设备设施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要充分研判节后返程高峰客流特点，提前调配安排运力，严格客运场站及入城通道体温检测；加强路网运行动态管控及小客车免费通行高速公路管理，做好雨雪冰冻、大风团雾等灾害天气预警预防和群众出行引导；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员超速、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五、加强值守，扎实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要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工作纪律，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待命，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坚守岗位，加强巡查，靠前指挥。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对接联动，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做好内部职工的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者和外出探亲人员的隔离、留观、检查等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和人文关怀，确保干部队伍战斗力。要与气象、海洋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极端天气信息，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培训和演习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险情事故，快速启动应急响应，安全高效处置，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略）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

2020年1月29日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部内有关司局。

15、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应急运输优先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相关物资、人员应急运输高效、顺畅，现决定对按照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指令，组织开展疫情防治应急物资、医患等人员运输（以下简称应急运输）的车辆跨省通行高速公路，实行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并保障优先通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应急物资调拨、人员转运需求

因疫情防治工作需要开展跨省（区、市）应急运输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相关省级人民政府，通过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将疫情防治应急物资调拨及人员转运单抄送给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应急运输车辆持证免费通行

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式样（附后）印制，并向应急运输车辆配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

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同时将有关信息抄送目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收费站开通防疫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

应急运输车辆返程空载的，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

三、保障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高速公路路网保障工作，对应急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途中和出入口遇有交通阻滞等情况的，要积极协调保障优先通行。

四、加强沟通与信息报送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的对接，及时了解应急物资调拨、人员转运需求，做好应急运输优先通行保障；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进出武汉交通运输工具管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24号）要求，尽快做好应急运输车队准备，一旦接到应急运输任务，要第一时间响应，组织做好应急运输工作。

五、对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纳入信用管理。

联系人：010—65293705。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月24日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核发单位：____（XX）____省（区、市）交通运输厅（盖章）

承运单位：____（名称）____

(背面)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货车	车轴数	
	物资类别	
	车货总重	(吨)
客车	核载人数	
	转运人员	
入口收费站		
通行线路及 途经省份		
出口收费站		
通行时间		
司机电话		
保障要求		请高速公路收费站加强交通组织，保障相关车辆免费快捷通行。 ×××× (章) 2020年 月 日

特别提醒：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将纳入信用管理。

16、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进出武汉交通运输工具管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交运明电〔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1月23日凌晨，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出通告，明确“自2020年1月23日10时起，全市城市公交、地铁、轮渡、长途客运暂停运营；无特殊原因，市民不要离开武汉，机场、火车站离汉通道暂时关闭。恢复时间另行通知”。为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暂停进入武汉的道路水路客运班线发班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本地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经营者和道路水路客运经营者，暂停进入武汉的道路水路客运班线发班，并做好已售客票免费退票和解释说明工作。对途经武汉的其他道路客运班线，要立即调整运行路线，绕行武汉，坚决禁止进入武汉上下客。前往武汉途中的营运车船，要立即组织载客返程，并不得向旅客再行收费；旅客不同意返程、提出在武汉市域外下车的，要按照解释到位、旅客自愿的原则，在安全地点停靠下客。

二、暂停进入武汉市的省际、市际包车客运业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属地包车客运企业暂停申请进入武汉的省际、市际包车客运业务，同时要暂停审核发放进入武汉的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部署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立即停止审批进入武汉的市际包车客运业务。

三、严格管控营运车船驶离武汉

所有在汉的营运车船，要严格按照武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安排，督促司乘人员配合当地落实体温检测、营运车船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严禁载客驶离武汉。对准予空载离开武汉、返回属地的营运车船，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对驾驶人员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相关情况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四、做好抵离武汉公路水路通道查控

湖北省武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全力配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进出武汉市公路通道车辆管控和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水路运输经营者合理安排船舶挂靠港口，除运输武汉市民生产生活必需品外，应当尽量避免船舶挂靠武汉港口。

五、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准备工作

武汉市民生产生活必需品运输保障工作，请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武汉市等省内企业先行组织，如需运力支援，及时向部报告。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治应急物资运输的实际需求，以本省（区、市）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为基础，做好冷链运输车辆、重型载货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相关运力的储备，确保随时投入应急运输；要建立应急保障车队管理人员、驾驶员、车辆信息库，确保接到应急命令后，在指定时间内迅速集结、及时运输；要充分发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和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作用，强化车辆的全程动态监控，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指挥能力；要指导应急保障车队承建单位，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要求做好司乘人员的自我安全防护工作。

六、强化组织保障和制度落实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制度落实等工作，以最高标准、最严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明确一名处级负责人，负责进汉营运车船管控和应急保障车队应急联络工作，于1月23日12时前，将部门、职务、联系方式报送部（运输服务司传真：010-65292722）。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同步建立省内应急联络机制，确保进汉营运车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应急保障车队按需组建到位。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交通运输工具管控工作，由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负责部署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月23日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五、其他部委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工厅服〔202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部机关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把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部党组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挂帅、扛起责任、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完善本单位防控工作机制，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二、健全完善应急预案。目前，疫情传播的途径还没有阻断，形势依然复杂，特别是春节假期后人员流动加剧，加大了疫情扩散的风险。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未雨绸缪，制定完善疫情大流行的应急预案，做好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等储备和计划，针对疫情变化情况和本单位实际，及时调整防控措施并组织相关培训和演练。特别是对集中办公区、学校等人员密集地，要制定详细的人员疏散、替班轮岗、生活保障等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疫情，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三、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各单位要加强返岗人员的摸排,做到全员覆盖、全程掌握、天天询问、不漏一人,掌握每人每天的状况。对存在发热等疑似病症的,必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及时报告并就医,决不允许瞒报、迟报和私自处理,对由此造成感染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单位知晓不采取措施造成感染的,将追究单位领导责任。要加强对临时外来人员的管理,事先了解其接触史和身体状况。要严格落实餐厅、会场、电梯、教室、集体宿舍等公共场所消毒、通风等措施,取消或延期各类大型活动、集会,尽可能减少出差。要调整会议形式、授课方式,采取电视电话会议、线上授课、远程教学等方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严防人际间传播。同时,要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四、强化宣传教育引导。疫情防控工作涉及到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需要群策群力,共防共治。各单位要教育所属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协助、配合、服从地方政府、社区和本单位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信息,不信谣、不传谣。要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控知识宣传引导,利用板报、橱窗、新媒体等载体,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部党组重视关心防控和救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等,提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心和信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引导所属人员学习疾病防护知识和技能,培养健康生活方式,规范防控行为,做好个人防护。要加强心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文关怀。对于确诊人员以及处于医学观察的人员,要每天了解情况,给予关心和帮助。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4日

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

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

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

农办牧〔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与渔业厅（局、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肉蛋奶和水产品是居民生活必需品。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养殖业发展遇到新的困难，饲料供不上、物资运不进、产品销不出、用工回不来等问题普遍存在，如不迅速妥善解决，不仅会影响产业稳定发展，而且很快会影响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养殖业面临的特殊困难，采取特别的支持帮扶措施解决问题堵点，推动养殖业立即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饲料企业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复产

除武汉等疫情严重的城市外，各地都要允许饲料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不得设置审查核准等限制条件。优先保障相关企业的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和水、电、气等供应。优先安排相关企业用工返程返岗，地方政府统一组织的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建立饲料原料供需调度机制，推动当地粮库与饲料企业紧密对接，增加政策性玉米投放供应，适时调配投放库存稻谷、小麦等替代原料。加快豆粕等上游原料生产企

业开工，充分调动相关行业协会力量，促进豆粕等饲料原料产销对接。各地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提出的饲料原料采购需求，要采取特别保障措施实施“点对点”支持。

二、确保物资和产品运输畅通

将饲料产品及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种畜禽、仔猪禽苗、水产苗种、出栏畜禽、生鲜乳、乳制品、鲜活水产品、冷鲜猪肉、转场蜜蜂等纳入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切实落实绿色通道政策，除必要的对司机快速体温检测外，确保“三不一优先”，便捷快速通行。尽快打通养殖业所需物资下乡和产品进城进厂的运输通道，不得拦截仔猪、雏禽及种畜禽、饲料原料及产品、畜禽水产品运输车辆。对一些县、乡、村封村封路、一概劝返等不恰当做法，要坚决予以纠正。各地有关部门要公布联系电话，安排专人接听群众来电，及时解决所反映的具体问题。

三、千方百计推进当前养殖业解困

家禽业要突出解决好养殖缺饲料、禽苗运不出和禽肉禽蛋卖难问题，帮助重点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屠宰企业建立对接机制，协调金融机构解决家禽养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落实活禽交易市场分类管理、不搞一刀切，确保饲料不断供、产品不滞压、资金不断流，必要时地方政府要采取禽肉、禽蛋产品临时收储措施。生猪要合力抓好生产恢复发展，“点对点”协调解决好建筑用工问题，加大建筑材料供应和保障力度，确保各地新建和改扩建生猪养殖项目尽快开工复工、投产达产。奶业要防止出现生鲜乳限收拒收特别是倒奶现象，督促收购生鲜乳的乳品加工企业用好用足产能，严格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敞开收购生鲜乳，支持采取生鲜乳喷粉等应急措施。水产养殖要解决好对虾、罗非鱼、小龙虾等产品压塘严重问题，协调主产区和大中城市构建销售流通对接关系，充分发挥电商等渠道优势，帮助重点水产加工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四、促进畜禽水产品产销衔接

加强畜禽水产品产销调度分析，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作用，建立产销衔接平台，收集发布产销信息，引导及时精准对接，解决产品“卖不出”和“买不到”的问题。重点解决贫困地区特色养殖产品销路问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

产销对接活动，确保贫困群众的养殖产品有销路、卖得出。加强对家禽产品消费的科学宣传和正确引导，促进市场消费恢复正常。

五、把复工复产支持政策落实到企业

各地要组织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和水产品加工等骨干企业按要求积极申报，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组织开展银企对接，将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落实到位，争取享受税收减免等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相关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实施“五险一金”费用缓缴和阶段性减免。

各地要高度重视养殖业当前面临的困难，接到本通知后立即落实政策措施。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联系平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规模生猪和家禽养殖场、饲料、屠宰加工和水产品加工企业指定联络员，及时掌握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解决面临的困难，推动本通知各项支持政策落实落地，确保养殖业基础生产能力不受损失，确保养殖业稳定发展，确保肉蛋奶和水产品有效供给，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5日

4、商务部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保障物流畅通是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保供工作的重要前提。2月4日，全国防控物资暨春运错峰返程运输保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要求，要全力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为加快解决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运输保障政策宣传。交通运输部于近日下发《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提出了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将重要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等措施。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为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相关流通企业熟知有关便利通行政策。

二、指导流通企业严格按要求开展运输。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相关流通企业按要求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等手续，充分利用免费通行、绿色通道、“三不一优先”等便利政策，严格遵守卫生检疫、交通管控等要求，高效、合规做好生活物资运输工作，切实提高对接调运保供质量和效率。

三、帮助流通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积极帮助企业协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落实好政策，对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及其他重要问题，要第一时间向商务部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务部市场建设司 李琛

电话：010-85093705 传真：010-85093680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对于已有工作岗位和新确定工作岗位拟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组织开展对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点对点”的农民工专车（专列）运输服务，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清出行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电视广播、官方网站、微信、就业信息平台、交通运输出行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的信息，开通线上线下报名渠道。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摸排有意愿外出农民工的信息，鼓励已确定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积极报名，汇集农民工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动员时间段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集中时间出行，就省内就业、跨省出行、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等进行分类，并逐级上报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成外出农民工基础数据备核。

二、开展行前服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出行需求的农民工人员名单、集中返岗出行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交通运输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制定专门包车运输方案，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对省际客运需求及时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做好省际间协调和沟通。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行密接自查服务、中国政府网新冠肺炎患者同乘接触者查询系统，加强排查识别，阻断风险人员外出。对于跨省外出农民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输出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行前主动与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出行人数、到达时间和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用人单位确认相关信息，对接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人员接收准备。

三、组织返岗运输。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输方案时要优先保障成规模、成批次、目的地集中的农民工出行，提前集中登记信息，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开展“点对点”直达运输。督促指导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营单位按照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要求，全面做好运输组织、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乘客信息登记、转交工作，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顺畅、有序。积极争取农民工输入、输出地方政府加大农民工返岗包车的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鼓励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主动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费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铁路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返岗需求，开行火车专列或安排外出农民工包车厢运输，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铁路班次运力的衔接，打通农民工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大在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做好“点对点”包车的道路通行保障和交通安全管理，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四、做好抵达地交接。接收地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专车抵达后的交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接有关企业组织接收农民工入厂。企业要为返岗复工农民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随访健康状况，做到全覆盖，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对于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对于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应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及时送诊排查。

五、加强上岗防护保障。在地方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开展员工健康状况监测，为职工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作为做好复工复产的重点工作任务，实现疫情防控与稳定农民工就业两不误。各地要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和铁路集团公司参加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承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要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有序出行专项行动典

型经验和做法的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为农民工返岗复工做好疫情防控提供帮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

2020年2月19日